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特别提示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屹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467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556.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55.90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7.2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10.893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362.29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5%;网上发行数量为4,137.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21,500.093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6月2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屹唐股份”A股4,137.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7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7月1日(T+2日)披露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

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对象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而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

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07,210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20,663,75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429199%。配号总数为241,327,51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41,327,513。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16.1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50.05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12.24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7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8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2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11051%。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5年7月1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通”、“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信通电子

(二)股票代码:00138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6,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9,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应当充分了解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股份锁定期为18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5,60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30,572.689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6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五)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5年6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10倍。截至2025年6月17日(T-3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3日收盘价(元/股) |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
|-----------------|------|--------------|------------------|------------------|--------------------|--------------------|
| 688191.SH       | 智洋创新 | 21.26        | 0.2216           | 0.1664           | 95.94              | 127.76             |
| 688080.SH       | 映翰通  | 46.80        | 1.7588           | 1.6604           | 26.61              | 28.19              |
| 300853.SZ       | 申昊科技 | 20.89        | -1.6183          | -1.8465          | -12.91             | -11.31             |
| 300531.SZ       | 优博讯  | 18.43        | -0.4669          | -0.4339          | -39.47             | -42.48             |
|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      |              |                  |                  | 26.61              | 28.19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6月1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申昊科技、优博讯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负值;智洋创新2025年一季度亏损且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因此智洋创新、申昊科技、优博讯未纳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16.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3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8.1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6月17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8.1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

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财税[2012]3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大股东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财税[2012]35号、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司、本公司应收所得税及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情况,将视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其他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的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0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财税[2014]1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034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财税[2014]1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26元(含税)。

(5)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及扣税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本公司2025年6月20日发布的公告。

五、有关各方信息

如有问题,请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13 1088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秦荣海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4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现金股息人民币2.26元(含税),其中,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26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沪股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每股人民币2.03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7/4 最后交易日:2025/7/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7/7

●差异化分红安排: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6月20日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6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本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H股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9,688,519,9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902,855,098.30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16,491,037,95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7,269,475,778.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表

| 股份类型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4 | 2025/7/7 | 2025/7/7 | 2025/7/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已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后发放。

(2)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以人民币向沪股通股东的名义持有人有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减持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股东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单位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转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的约定。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作出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项而获得收益,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承担被发行人追收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银行。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 √是 □否

2.股东减持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机构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机构拟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结合公司稳定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机构减持前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机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机构如减持期间届满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要求,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

超过1个月。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落实《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1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44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